**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卫生专业**

**技术人员公告**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数量

招聘岗位、数量及条件详见《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表》（本次招聘见附件）。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医疗卫生事业；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过党内警告或学校处分的。

2.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的。

3.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

4.全日制在读学生及现役军人。

5.法律规定不得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法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前。

2.报名地点：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人事科（行政大楼5楼）。

3.报名方法：现场报名，现场审核资格的方法。

4.报名所需材料：

（1）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提供本人毕业证、执业证和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可下载）。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

四、考试、体检

1.笔试

笔试内容为所在岗位所需具备的专业基本知识。考试试题由第三方提供。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

2.面试

面试采取专业面试和结构化面试相结合。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员名单，原则上面试比例为2:1，如果岗位报名人数不足，可直接进入面试。面试试题由第三方提供。面试相成绩占总成绩的50%。

3.体检、确定试用人员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执行。当岗位面试人数只有1人时，考生成绩须达到70分以上方可入围体检。

体检合格后确定试用名单。

4.人员递补

笔试成绩入围放弃面试，面试成绩入围放弃试用，或体检不符合要求，均可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人员依次递补。进入试用期之后，不允许递补。

五、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7天。

六、试用

所有拟聘人员均须试用三个月，试用期间出现违法违纪现象和医院相关规定以及不能胜任本岗位的现象，予以辞退。

七、聘用

试用合格人员，由医院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附件：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表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2021年5月11日

附件：**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条件** | **招聘数量** |
| 1 | 护士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不含3+2），具有护士执业证、资格证（或考试成绩合格），身高155cm以上，矫正视力1.0以上，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无传染病、遗传病及其他不宜从事护理工作的疾病，30周岁以下。 | 35 |
| 2 | 检验科技师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检验专业，具有检验技术资格证（2021年应届毕业生除外）， 30周岁以下。 | 4 |
| 3 | 药师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药学专业，具有药师资格证（2021年应届毕业生除外），30周岁以下。 | 4 |